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WANOL®POP214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号: 6.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按照GB/T 16483(2008) · GB/T 17519(2013)编制

危害警报代码::2

制表日期: 27/02/2018

打印日期: 27/02/2018

L.GHS.CHN.ZH-CHT

部分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WANOL®POP2140
别名	聚合物多元醇 WANOL®POP2140
其他识别方式	无资料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相关确定用途	WANOL®POP2140 适用于高回弹软泡冷模塑、高回弹软泡、块泡材料等。
--------	--

制造者、输入者或供应者

企业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电话:	0535-3031150
传真:	0535-338222-1150
网站	https://www.whchem.com
电子邮件	whsds@whchem.com

应急电话

协会/组织	中国危化品应急中心
应急电话:	+86 532-83889090
其他应急电话号码	+86 535-8203123

部分 2: 危险性概述

物质及混合物的分类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不能与水混合。
在水里会下沉。不燃。
吞食后有害。

危险性类别 ^[1]	急性经口毒性类别4
图例:	1. Chemwatch 等级鉴定; 2. 数据摘自危险化学品目录; 3. EC Directive 1272/2008 - Annex VI - 等级分类

标签要素

GHS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02	吞咽有害
------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防范说明: 事故响应

P301+P312	如食入：如果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P330	漱口。

防范说明: 安全储存

不适用

防范说明: 废弃处置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当地规章。
------	-----------------

物理和化学危险

液体。
不能与水混合。
在水里会下沉。不燃。

健康危险

吸入	不认为吸入该物质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刺激(使用动物模型根据欧盟指令分类)。然而，动物通过至少一种其他途径接触后引起了全身性的有害效应。良好的卫生措施要求将接触程度保持在最低水平，并在工作场所采用合适的控制措施。
食入	意外摄入本物质可能有害；动物实验表明摄入量少于150克就可能致命或严重损害个体健康。
皮肤接触	该液体可能混溶于脂类或油类，可使皮肤脱脂，引起一种被称为非过敏性皮炎的皮肤反应。按照欧盟指令的描述，该物质不太可能引发刺激性皮炎。 未愈合的伤口、擦伤的或受刺激的皮肤都不应该暴露于本物质。 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在使用该物质前应该检查皮肤，确保任何损伤处得到合理的保护后才能使用该物质。
眼睛	虽然不认为该液体具有刺激性(按欧盟指令分类)，但是眼睛直接接触可引起暂时不适感，出现流泪或结膜变红(类似吹风机性皮肤伤)。
慢性	认为长期接触该物质不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慢性影响(使用动物模型根据欧盟指令分类)；但是，理所当然应当将暴露减少到最低。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其他危险性质

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请参阅以下部分 - 混合物组成信息。

混合物

CAS 号码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组分
9082-00-2*	56-62	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和1,2,3-丙三醇的聚合物
57913-80-1*	1-3	[(2-丙烯腈与乙烯苯、甲基环氧乙烷和环氧乙烷)的聚合物与1,2,3-丙三醇(3:1)]的醚化物
9003-54-7*	38-44	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

部分 4: 急救措施

急救

眼睛接触	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 ▶ 立即用流动清水进行冲洗。 ▶ 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 ▶ 如疼痛持续或重新发作，应当立即就医。 ▶ 眼睛受伤后，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皮肤接触	如果接触皮肤或头发： ▶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 如有刺激感，应当就医。
吸入	▶ 如果吸入烟气，气溶胶或燃烧产物，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 ▶ 一般不需采取其它措施。
食入	▶ 如果吞食，尽可能立即就医。 ▶ 联系毒物信息中心或医生寻求建议。 ▶ 可能需要紧急住院治疗。 ▶ 与此同时，有资格的急救人员应密切观察并根据病人的实际情况采取支持疗法。 ▶ 如果有医务人员或医生在场，那么病人应该处于其监护之下，并向其提供一份SDS复印件；以后的措施由医疗专家负责。 ▶ 如果工作现场或周围无法获得医疗救护，则将病人送到医院并提供SDS复印件。 如果不能立刻获得医疗救护，或病人离医院超过15分钟的路程，则施行以下救助(除非有指引进行另外的操作)： 对于意识清醒者，通过用手指探咽后壁催吐。让病人前倾或左侧卧(如可能，采用头低位)以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吸入呕吐物。 注意： 用机械方法催吐时要戴防护手套。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于有毒物质(如无特殊治疗方案)：

基础治疗

- ▶ 需要时，负压抽吸以保持呼吸道通畅。
- ▶ 监视呼吸机能不全的体征，必要时辅助通气。
- ▶ 用非重复呼吸面具每分钟给予10至15升氧气。
- ▶ 必要时，监视并治疗肺水肿。
- ▶ 必要时，监视并治疗休克。
- ▶ 预防癫痫发作。
- ▶ **禁用催吐药**。如果摄入，漱口；在病人能够吞咽、具有强烈的咽反射且并不流涎的情况下，给病人饮用200毫升水用于稀释(推荐5毫升/公斤体重)。

进一步治疗

- ▶ 如果失去意识或呼吸停止，应考虑经口或经鼻气管插管。
- ▶ 可以使用气囊-活瓣-面罩进行正压通气。
- ▶ 必要时，监视并治疗心律失常。
- ▶ 建立静脉 D5W TKO 线。如果出现血容量减少的体征，应该输入林格氏液。液体过多可能会引起并发症。
- ▶ 应该考虑用药物治疗肺水肿。
- ▶ 如果同时发生低血压和血容量过低的体征，那么需要谨慎注入液体。液体过多可能会引起并发症。
- ▶ 用地西洋治疗癫痫发作。
- ▶ 盐酸丙美卡因可用于辅助冲洗眼睛。

BRONSTEIN, A.C. 和 CURRANCE, P.L.

EMERGENCY CARE FOR HAZARDOUS MATERIALS EXPOSURE: 2nd Ed. 1994

部分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 ▶ 对使用灭火剂的类型没有限制。
- ▶ 使用适用于周围环境的灭火介质。

特别危险性

火灾禁忌	无资料。
------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知消防队，并告知事故位置与危害特性。 ▶ 仅在火灾时，佩戴呼吸设备及防护手套。 ▶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 ▶ 采用适合于周围环境的灭火程序。 ▶ 不要靠近可能灼热的容器。 ▶ 从有防护的位置喷水以便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 ▶ 如果这么做安全的话，将容器从火场中移走。 ▶ 使用后彻底清洗设备。
火灾/爆炸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燃。 ▶ 无重大火灾风险，但是，容器可能会燃烧。可能释放有毒烟雾。

部分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请参见第8部分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请参见以上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见第12部分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 ▶ 避免接触皮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避免接触皮和眼睛。 ▶ 使用采用防护装备以控制人员接触。 ▶ 用沙子、土、惰性物质或蛭石来收集并吸附泄漏物。 ▶ 擦除。 ▶ 放入合适的、贴有标签的容器中，以便进行废弃处置。
大量泄漏	<p>中等程度的危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所有工作人员，向上风向转移。 ▶ 报告消防队，并告知事故地点和危害特性。 ▶ 戴呼吸设备和防护手套。 ▶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或水体。 ▶ 在安全的前提下，阻止泄漏。 ▶ 用沙子、土或蛭石来吸收泄漏物。 ▶ 收集可回收的产品于贴有标签的容器中，以便回收利用。 ▶ 对残留物进行中和/消解(具体药剂见第13部分)。 ▶ 收集固体残留物，密封于贴有标签的桶中，以便废弃处置。 ▶ 冲洗泄漏区域，并防止排入下水道。 ▶ 完成清理工作后，对所有防护服和装备，在储存放和重新使用之前，进行去污和清洗。 ▶ 如果下水道或水体被污染，报告应急部门。

个体防护设备的建议位于本SDS的第八部分。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安全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所有接触·包括吸入。 ▶ 当有接触危险时·穿戴防护服。 ▶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 ▶ 防止本品在低洼处汇集。 ▶ 未作空气检测·禁止进入封闭空间内。 ▶ 禁止接触人体、食品或食品容器。 ▶ 避免接触不相容物料。 ▶ 操作处置时·禁止进食、饮水或吸烟。 ▶ 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安全密封。 ▶ 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 ▶ 操作完要用肥皂和清水洗手。 ▶ 工作服应单独洗涤。被污染的衣物在重新使用前要进行洗涤。 ▶ 遵从良好的职业工作规范。 ▶ 遵从制造商有关储存和操作处置的建议。 ▶ 定期检测作业场所所有害物质浓度·遵从相应的标准·保证作业场所安全。
其他信息	

储存注意事项

适当容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 ▶ 按制造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 检查所有容器保证标签清晰、无泄漏。
储存禁配	无资料

部分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数据

无资料

紧急限制

成分	物质名称	TEEL-1	TEEL-2	TEEL-3
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和1,2,3-丙三醇的聚合物	Polyglycol 15-200; (Oxirane, 2-methyl-, polymer with oxirane, ether with 1,2,3-propanetriol (3:1); Calthane NF and ND 'B')	30 mg/m3	330 mg/m3	2,000 mg/m3

成分	原IDLH	修订IDLH
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和1,2,3-丙三醇的聚合物	无资料	无资料
[(2-丙烯腈与乙烯苯、甲基环氧乙烷和环氧乙烷)的聚合物与1,2,3-丙三醇(3:1)]的醚化物	无资料	无资料
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	无资料	无资料

物料数据

接触控制

工程控制	<p>采用工程控制消除危·或在工人和危害之间设置一道屏障。精心设计的工程控制可非常有效地保护工人·而且通常能不受工人间相互作用影响的提高保护水平。</p> <p>工程控制的基本类型有:</p> <p>通过改变作业活动或工艺流程的过程控制以降低风险。</p> <p>将排放源封闭和/或隔离开使目标危险与工人物理隔离·以及能策略性地为工作场所“添加新空气”、“排除旧空气”的通风系统。如果设计合理·通风能够去除或降低空气污染。通风系统的设计必须符合特定工艺以及使用的化学品或污染物。</p> <p>雇主可能需要使用多种类型的控制措施以防止雇员的过度暴露。</p> <p>在正常操作条件下·一般排气系统就足够了。如果存在过度接触风险·佩戴SAA认可的呼吸器。呼吸器的正确尺寸是取得充足保护的基本条件。在仓库或封闭的储存场所要提供足够的通风。工作场所中产生的空气污染物具有不同的'逃逸'速度·而它反过来决定了有效去除污染物的新鲜循环空气的'捕集速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类型:</th> <th>空气速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从储罐挥发的溶剂、蒸气、脱脂剂等(在静止空气中)</td> <td>0.25-0.5 m/s (50-100f/min)</td> </tr> <tr> <td>浇注作业、间歇性容器充装、低速传送器输送、焊接、喷雾、电镀酸雾、酸洗等产生的气溶胶、烟雾(缓慢释放进入空间)</td> <td>0.5-1 m/s (100-200f/min)</td> </tr> <tr> <td>直接喷雾、在小房内喷漆、鼓桶充装、传送器装载、粉碎机粉尘、气体排放(快速释放进入存在快速空气运动的空间)</td> <td>1-2.5 m/s (200 - 500 f/min)</td> </tr> <tr> <td>研磨、喷砂、滚筒抛光、高速转轮产生的粉尘(高速释放进入存在高速空气运动的空间)</td> <td>2.5-10 m/s (500-2000 f/min)</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类型:	空气速度	从储罐挥发的溶剂、蒸气、脱脂剂等(在静止空气中)	0.25-0.5 m/s (50-100f/min)	浇注作业、间歇性容器充装、低速传送器输送、焊接、喷雾、电镀酸雾、酸洗等产生的气溶胶、烟雾(缓慢释放进入空间)	0.5-1 m/s (100-200f/min)	直接喷雾、在小房内喷漆、鼓桶充装、传送器装载、粉碎机粉尘、气体排放(快速释放进入存在快速空气运动的空间)	1-2.5 m/s (200 - 500 f/min)	研磨、喷砂、滚筒抛光、高速转轮产生的粉尘(高速释放进入存在高速空气运动的空间)	2.5-10 m/s (500-2000 f/min)
污染物类型:	空气速度										
从储罐挥发的溶剂、蒸气、脱脂剂等(在静止空气中)	0.25-0.5 m/s (50-100f/min)										
浇注作业、间歇性容器充装、低速传送器输送、焊接、喷雾、电镀酸雾、酸洗等产生的气溶胶、烟雾(缓慢释放进入空间)	0.5-1 m/s (100-200f/min)										
直接喷雾、在小房内喷漆、鼓桶充装、传送器装载、粉碎机粉尘、气体排放(快速释放进入存在快速空气运动的空间)	1-2.5 m/s (200 - 500 f/min)										
研磨、喷砂、滚筒抛光、高速转轮产生的粉尘(高速释放进入存在高速空气运动的空间)	2.5-10 m/s (500-2000 f/min)										
	<p>在以上每一范围内·合适的值取决于以下条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范围低值</th> <th>范围高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室内气流小或适于捕集</td> <td>1. 室内气流引起干扰</td> </tr> </tbody> </table>	范围低值	范围高值	1. 室内气流小或适于捕集	1. 室内气流引起干扰						
范围低值	范围高值										
1. 室内气流小或适于捕集	1. 室内气流引起干扰										

	2. 低毒或令人感觉不适的污染物	2. 高毒性污染物
	3. 间歇性、量少	3. 量大、使用多
	4. 天棚大、或大气团流动	4. 天棚小、仅局部控制
	简单的理论即可以证明·随着与简易抽风管开口距离的增加·气流速度迅速下降·气流速度与开口距离的平方成反比(在简单情况下)·因此在参考离污染源的距离后·应该适当调整抽气点的空气速度·例如·在对距抽气点2米处储罐产生的溶剂进行抽气时·抽气扇的空气速度至少应该有1-2 m/s (200-400 f/min)·其它机械问题能够引起排气设备的功能下降·所以安装或使用排气系统时·理论空气速度必须增高10倍或更高·	
个人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带侧框保护的安全眼镜· ▶ 化学护目镜· ▶ 隐形眼镜可能会造成特殊危害; 软性隐形眼镜可能会吸收和富集刺激物·每个工作场所或作业平台都应该制定关于佩戴隐形眼镜或使用限制的书面策略文件·它应该包括关于镜片在使用中对该类化学品的吸收性和吸附性的评估报告·以及一份伤害史报告·医疗和急救人员应该进行相关取出隐形眼镜的急救培训·同时相关的急救设备应该容易获得·在发生化学品接触时·应当立即开始冲洗眼睛并尽快地摘下隐形眼镜·一旦出现眼睛变红或有刺激感·应当摘下隐形眼镜·只有在工人彻底洗净双手后·并在一个干净的环境中进行·[CDC NIOSH Current Intelligence Bulletin 59], [AS/NZS 1336 or national equivalent] 	
皮肤防护	请参阅手防护: 以下	
手/脚的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戴化学防护手套(如聚氧乙烯手套)· ▶ 穿安全鞋或安全靴(如橡胶材料)· 手套类型的适用性和耐用性取决于使用方法·选择手套的主要因素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触的频率和持续时间· ▶ 手套材料的耐化学性能· ▶ 手套的厚度及· ▶ 灵活度 选择依据相关标准进行测试的手套(如欧洲 EN 374, US F739, AS/NZS 2161.1或国家等效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发生长期接触或反复接触·推荐使用防护等级为5级或更高等级的手套(根据EN 374, AS/NZS 2161.10.1 或国家等效标准·穿透时间应大于240分钟)· ▶ 如果预计只有短暂的接触·推荐使用防护等级为3级或更高等级的手套(根据EN 374, AS/NZS 2161.10.1 或国家等效标准·穿透时间应大于60分钟)· ▶ 应当更换被污染的手套· 手套只能戴在干净的手上·使用手套后·应洗净并擦干双手·推荐使用无香味的保温霜·	
身体防护	请参阅其他防护: 以下	
其他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服· ▶ PVC (聚氧乙烯)围裙· ▶ 防护霜· ▶ 皮肤清洁霜· ▶ 洗眼装置· 	
热危害性	无资料	

部分 9: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乳状白色、淡黄色至深黄色粘稠液体		
物理状态	液体	相对密度 (水 = 1)	1.02
气味	无味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pH (按供应)	6-9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熔点/冰点 (°C)	无资料	粘性 (cSt)	<= 7000
初馏点和沸点范围 (°C)	无资料	分子量 (g/mol)	无资料
闪点 (°C)	无资料	味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爆炸性质	无资料
易燃性	无资料	氧化性质	无资料
爆炸上限 (%)	无资料	表面张力 (dyn/cm or mN/m)	无资料
爆炸下限 (%)	无资料	挥发性成份 (% 体积)	无资料
蒸气压 (kPa)	无资料	气体组	无资料
水中溶解度 (g/L)	不互溶	溶液的pH值 (1%)	无资料
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VOC g/L	无资料

部分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请参阅第7部分
稳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不相容的物质· ▶ 物质被认为具有稳定性· ▶ 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危险反应	请参阅第7部分
应避免的条件	请参阅第7部分

禁配物	请参阅第7部分
危险的分解产物	请参阅第5部分

部分 11: 毒理学信息

WANOL®POP2140	毒性	刺激性
	无资料	无资料
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和1,2,3-丙三醇的聚合物	毒性	刺激性
	经口 (鼠) LD50: 2037 mg/kg ^[1]	无资料
[(2-丙烯腈与乙烯苯、甲基环氧乙烷和环氧乙烷)的聚合物与1,2,3-丙三醇(3:1)]的醚化物	毒性	刺激性
	无资料	无资料
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	毒性	刺激性
	经口 (鼠) LD50: 1800 mg/kg ^[2]	无资料

图例: 1. 数值取自欧洲ECHA注册物质 - 急性毒性 2. 除特别说明, 数据均引用自RTECS-化学物质毒性作用记录 - *数值取自制造商的SDS

急性毒性	✓	致癌性	⊖
皮肤刺激/腐蚀	⊖	生殖毒性	⊖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一次接触	⊖
呼吸或皮肤过敏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
诱变性	⊖	吸入的危险	⊖

图例:
 ✗ - 数据不足以做出分类
 ✓ - 有足够数据做出分类
 ⊖ - 无相关数据可做分类

部分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WANOL®POP2140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源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和1,2,3-丙三醇的聚合物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源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2-丙烯腈与乙烯苯、甲基环氧乙烷和环氧乙烷)的聚合物与1,2,3-丙三醇(3:1)]的醚化物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源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源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图例: 摘自 1. IUCLID毒性数据 2.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注册物质 - 生态毒理学信息 - 水生生物毒性 3. EPIWIN套件V3.12 (QSAR) - 水生生物毒性数据 (估计) 4. 美国环保局 - 生态毒理学数据库 - 水生生物毒性数据 5. ECETOC水生生物危险性评估数据 6. NITE (日本) - 生物浓缩数据 7. 日本经济产业省 (日本) - 生物浓缩数据 8. 供应商数据

禁止排入下水道或水体。

持久性和降解性

成分	持久性: 水/土壤	持久性: 空气
	无可用数据的所有成分	无可用数据的所有成分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成分	生物积累
	无可用数据的所有成分

土壤中的迁移性

成分	迁移性
	无可用的数据的所有成分

其他不良效应

没有数据

部分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容器清空后仍可能存在化学品危害/危险。 ▶ 如有可能, 请将容器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否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容器不能通过彻底清洗来保证无任何杂质残留, 或者该容器不能再被用于储存相同产品, 则把刺穿所有容器以防循环使用, 然后在经批准的填埋场进行填埋。 ▶ 在有可能的地方保留警告标签和SDS, 同时遵守任何有关该产品的告知。 关于废物处理要求的法律可能在不同国家、州或地区之间有所不同。产品的使用者必须参考当地的法规程序。在一些地方, 某些废弃物必须被追踪。 控制级别体系基本是一致的 - 产品使用者必须调查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尽量减少产生废物 ▶ 如果有可能, 重新使用废物 (当废物本身有用途时) ▶ 如果有可能, 将废物回收 ▶ 如果废物无法重新使用或回收, 将它处置或销毁 如果该材料还未使用, 也没有被污染以至于不适合用于预定用途, 则可以进行回收利用。如果材料已被污染, 可能需要通过过滤、蒸馏或其他方法回收产品。在做出这种决定时, 也应当考虑产品的保质期。需要注意的是产品的性质可能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变化, 而回收再利用并不总是可行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让清洗或工艺设备用水进入下水道。 ▶ 在处置前, 有必要收集所有清洗用水以便处理。 ▶ 在任何情况下, 向下水道排放废液都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 这是首选应考虑的问题。 ▶ 如有任何疑问, 请与主管部门联系。 ▶ 尽可能进行回收。 ▶ 如果不能确定有合适的处理或废弃处置设备, 咨询制造商有关回收的方法, 或咨询当地或地方废弃物管理部门有关废弃方法。 ▶ 按如下方法废弃处理: 在经批准特别用于接收化学品和/医药垃圾填埋场进行掩埋或在有执照的焚烧场进行焚烧(与适当的可燃物质混合后)。 ▶ 对清空的容器进行去污处理。遵守所有的标注规定, 直至容器被清洗或销毁为止。
污染包装物:	请参阅以上部分
运输注意事项:	请参阅以上部分

部分 14: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

海洋污染物	无
-------	---

陆上运输 (UN):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空运 (ICAO-IATA / DG):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海运 (IMDG-Code / GGVSee):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根据MARPOL的附录II和IBC代码进行散装运输

不适用

注意事项运输

包装方法

请参阅第7部分

部分 15: 法规信息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和1,2,3-丙三醇的聚合物(9082-00-2*)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2-丙烯腈与乙烯苯、甲基环氧乙烷和环氧乙烷)的聚合物与1,2,3-丙三醇(3:1)]的醚化物(57913-80-1*)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9003-54-7*)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 由国际癌症研究机构专著分类代理

化学物质名录	情况
澳大利亚 - AICS	Y
加拿大 - DSL	Y
Canada - NDSL	N (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和1,2,3-丙三醇的聚合物; 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 [(2-丙烯腈与乙烯苯、甲基环氧乙烷和环氧乙烷)的聚合物与1,2,3-丙三醇(3:1)]的醚化物)

中国 - IECSC	Y
欧盟 - EINECS / ELINCS / NLP	N (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和1,2,3-丙三醇的聚合物; 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 [(2-丙烯腈与乙烯苯、甲基环氧乙烷和环氧乙烷)的聚合物与1,2,3-丙三醇(3:1)]的醚化物)
日本 - ENCS	N (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和1,2,3-丙三醇的聚合物; [(2-丙烯腈与乙烯苯、甲基环氧乙烷和环氧乙烷)的聚合物与1,2,3-丙三醇(3:1)]的醚化物)
韩国 - KECI	Y
新西兰 - NZIoC	Y
菲律宾 - PICCS	Y
美国 - TSCA	Y
图例:	Y = 所有成分均列入目录 N = 未确定或一种或更多种成分未列入目录且不在另列范围(特定成份见括号内)

部分 16: 其他信息

其他资料

该制备及其单独组分的分类是基于官方和权威的资料，以及Chemwatch分类专家委员会使用已有的参考文献来确定的。

(物料) 安全数据单SDS 作为危害信息的交流工具，应该被用来协助风险评估。很多因素可以用来决定是否需报告危害在工作场所或其它安置是否为危险。危险性可以通过参考接触情况而决定。使用规模程度、使用的频率和现有或可用的工程控制都是必须要考虑的。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PC - TWA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重规定的 8 h 工作日、4 0 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 - STEL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指在遵守PC - TWA前提下允许短时间 (1 5 min) 接触的浓度。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ACGIH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STEL: 短期接触限值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TEEL: 临时紧急暴露限值 (Temporary Emergency Exposure Limit)。

IDLH: 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浓度 (Immediately Dangerous to Life or Health Concentrations)。

OSF: 气味安全系数 (Odour Safety Factor)。

NOAEL: 未观察到不良效应的水平 (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LOAEL: 最低观测不良效应水平 (Lowest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TLV: 阈限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

LOD: 检测下限 (Limit Of Detection)。

OTV: 气味阈值 (Odour Threshold Value)。

BCF : 生物富集系数 (BioConcentration Factors)。

BEI: 生物接触指数 (Biological Exposure Index)。

免责声明

本SDS的信息仅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

AuthorTe由Chemwatch 公司版权所有。